

# 青岛理工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文件

青理工环境〔2019〕1号

## 环境科学与工程一流学科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为促进我院青年人才成长，提升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水平，落实“礼贤学者”引育计划，实现山东省环境科学与工程一流学科建设目标，根据《青岛理工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理工发 2017 15 号）与《青岛理工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青理工发 2017 1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、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开放课题是青岛理工大学山东省环境科学与工程一流学科(培育)所设立的科研项目，其经费来源于山东省一流学科（培育）科研活动经费，项目执行期为两年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对开放课题项目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协同合作”的管理体制，学院与课题负责人在项目管理、经费使用和监管等方面各负其责、协同合作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者，应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、项目计划书（任务书）和经费预算的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，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、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，并自觉接受学校和学院的监督和检查。

###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

**第四条** 由青岛理工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发布“环境科学与工程一流

学科（培育）开放课题申报通知”，学院鼓励符合要求教师积极申报科研规划项目。申报教师须填写项目申报书与项目计划书，按规定时间提交学院科研办公室。学院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，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。申报人资格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必须依托团队申报，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研究积累，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（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/EI 论文 3 篇及以上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（截止申报当年 1 月 1 日），必须具有博士学位。

（三）不得以任何已经获资助的同一项目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；不得以本年度内已经申请的各级科技计划研究内容进行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外单位人员进行申报时，申请人应联合青岛理工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相同/近研究方向的科研人员共同申报、完成。

**第五条** 通过初审合格的项目进入科研规划项目网评与会评答辩：学院将申报书与计划书提交给国内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网评。根据网评情况，学院邀请相关专家对网评结果优秀项目进行会评，主要根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、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，评估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函评结果对项目进行排名，提出课题资助方案，进行课题立项。课题分为两个等级，一等资助 5-10 万，二等资助 3-5 万。对立项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后，立项项目人须填写项目任务书，明确未来两年完成论文专利等科研指标，并且对科研经费进行预算。

**第七条** 立项项目任务书经学院专家论证后，由学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协议书。

**第八条** 任务书签订后，财务将立项经费百分之七十拨付给项目负责人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

**第九条**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遵守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接受相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一经立项，其相关材料（如项目批文、计划书、任务书等）即具有法律或约束效力。项目组成员和项目合作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积极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实行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制度,项目执行中期情况报告应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科研成果情况与佐证材料。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项目执行中期情况报告。学院对中期报告进行审核。第一年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审核通过后,另拨付科研经费百分之三十,未及时提交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不合格,停止拨付款项。

##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经费到账后,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预算进行分配,财务部门为项目负责人单独设立账号,并及时拨至相应账户。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,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,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及项目经费预算、决算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具体包括:

(一) 设备费: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,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、维修等所发生的费用。

(二) 材料费: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、辅助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、装卸、整理等费用。

(三) 测试化验加工费: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(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)的检验、测试、化验及加工等费用。

(四) 燃料动力费: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、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、电、气、燃料消耗费用等。

(五) 差旅费: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(试验)、科学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用等。

(六) 专家咨询费: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组织专家开展学术研讨、咨询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,专家咨询费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发放。

(七) 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: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,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资料费、图书或专用软件购买费、资料打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专业通信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
(八) 租赁费:是指进行项目研究、开发、试验而租赁的专用仪器、设备、

场地、实验基地等所发生的费用。

(九) 劳务费：是指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博士后等的劳务性费用，占比不超过 15%。

(十) 其他支出：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，应当在项目预算时单独列示，单独核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要求，依照项目预算和开支范围据实支出，严格按照学校的财务规定进行报销。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，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，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、捐助、赞助、投资等。

##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成果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执行期两年结束后，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结题报告，由学院组织结题验收。学院组织进行结题答辩，答辩专家根据成果产出与任务完成量给予考核，分为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者，可在下一年度获得连续资助或进行绩效奖励；不合格暂停申报院科研项目，结余资金直接由学院收回，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使用结余资金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内获资助者在受资助日起四年内应达到“博士点申报学术骨干”要求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(包括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软件等)，其成果标注及知识产权归属与任务合同约定一致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结余资金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项目主管部门对结余资金没有明确规定的，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结余资金在两年内可继续由项目负责人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结题验收后，学院应将项目申请书、立项通知、任务书、结题报告等所有相关材料整理后存档备案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院负责解释。

---

青岛理工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办公室      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

---